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政府執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似有未落實覈實審核及督導考核之職責，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嘉義縣政府執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似有未落實覈實審核及督導考核之職責，經本院調閱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且於98年10月1日前往布袋第三漁港現地履勘並詢問相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4億3,697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洵有怠失

(一)按內政部民國(下同)88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海埔地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不得開發或使用。」同辦法第6條規定：「海埔地之開發，應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第14條第1項規定：「開發計畫經審查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設計書、圖等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後，通知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並發給該許可。」

(二)經查，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

」，向行政院申請經費補助新台幣（下同）5 億元，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4 日核定同意由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該府辦理第三漁港擴建工程，該工程於同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公開招標，同年 12 月 2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長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4 億 1,460 萬元，工程於 90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程辦理項目計有：原北防波堤加高工程（長 406 公尺）、新建北防波堤工程（長 478 公尺）、新建南防波堤工程（長 485 公尺）、新建碼頭工程、泊地浚挖及整地工程、港區道路及排水工程、停車場工程、港區照明工程、港區電力、給水工程、景觀植栽工程、建築工程及雜項工程等，該工程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93 年 1 月 9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為 416,981,685 元，設計監造結算金額為 10,879,356 元，另有地質鑽探試驗分析費 1,650,000 元、空污費 2,143,844 元及工程管理費 3,259,257 元，「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共計耗費 4 億 3,491 萬 4,142 元。該工程執行期間，嘉義縣政府另行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植栽綠化工程」，該植栽綠化工程決算金額為 206 萬元，累計投入 4 億 3,697 萬 4,142 元。

- (三)查嘉義縣政府雖依漁港法擬定布袋漁港計畫書及布袋漁港區域劃定書，於 9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定，惟未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取得土地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前，逕自 90 年 2 月 17 日起進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復又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規定，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將漁具倉庫、

漁市場等相關建物，併入工程發包施工。嘉義縣政府遲至 96 年 8 月 29 日始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9 日函示，自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海埔地開發申請案，須以行政院核定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為限，補辦前揭作業申請，至 97 年 5 月 13 日始獲行政院同意循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檢討變更，98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備其土地報編案，該府至同年 8 月 12 日始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登記，現正辦理相關設施建使照申請程序，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早已於 93 年 1 月完成相關設施驗收，惟因該府辦理相關事項程序違誤，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洵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顯有疏失

- (一)查布袋第三漁港舊有聯外道路僅約 8 公尺寬，不敷所需，為滿足漁民作業、漁獲運銷及觀光休閒人車之需，嘉義縣政府於 88 年 7 月辦理「布袋漁港擴建及港區劃定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時，規劃東西向聯外道路連接西濱快速公路及台 17 線公路，南北向聯外道路一連接 4 號道路，聯外道路二連接舊有港區，形成聯外路網。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於 90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之東西向「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已於 93 年 1 月 19 日興建完成，工程決算金額為 259,994,917 元，惟因第三漁港完工後無法營運，及南北向聯外道路遲至 97 年 6 月 6 日，始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

工程」決標，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開工，契約金額為 9,456 萬元，98 年 8 月 20 日完工，惟因第三漁港東側海堤阻隔，相關聯絡道路無法直接銜接港區主要道路。

- (二)嘉義縣政府於 8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之「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雖曾規劃將港區道路出入口與海堤共構，惟經本院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第五河川局）調閱相關資料顯示，嘉義縣政府曾於 92 年 8 月 19 日邀集第五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召開第三漁港海堤與漁港出入口道路共構及破堤計畫會議，結論請嘉義縣政府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辦理。該府遂於 92 年 9 月 10 日函送該計畫申請書予第五河川局，該局於同年 9 月 19 日函轉該申請書至經濟部水利署，該署於 92 年 10 月 6 日函復第五河川局，並副知嘉義縣政府表示：「本案依嘉義縣政府所送資料，係在原有海堤設置出入口，並興建南、北防波堤，請該局考量整體工程之禦潮功能應不得低於原設置海堤禦潮功能下妥予審核。另該府所送申請書，有關開竣工日期與送件申辦日期不符，且跨越汛期，請該府予以修正。其次本案屬海堤堤身申請許可使用案，請該局依 92 年 9 月 10 日頒布施行之海堤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本權責核發許可使用書，且本申請案應不得於汛期中破堤施工，惟依該府所送計畫書，其工程施作日期須於汛期施工，務請要求申辦單位做好防汛搶險應變計畫及準備，必要時應以圍堰為之，以利施工期安全。」第五河川局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函轉前揭內容予嘉義縣政府，惟該府承辦單位上簽縣長，因其他工程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且「破堤」項目於目前尚無急迫必要性

，建議扣除不予施作，並俟第二期工程設計施作時再予一併納入設計，並經縣長於 92 年 10 月 22 日核准。該府後於同年 27 日函「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承包商，說明「破堤申請尚未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准，為利後續工程進行，其破堤項經研議採扣除結算辦理不予施作」等語。

(三) 綜上，嘉義縣政府自 92 年 10 月迄今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顯有疏失。

三、嘉義縣政府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殊有不當

(一) 依據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因徵收、受贈、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第 9 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函頒施行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另按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二)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包括

新建防波堤、碼頭、漁具倉庫及漁市場等設施，於 93 年 1 月 9 日驗收合格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列帳控管。經查該期間因土地報編作業未完成，且多項硬體設施不足，港區無法營運閒置 5 年餘，期間遭宵小多次破壞偷竊，造成財物損失，惟未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作業。後經該府於 96 年 11 月委外辦理規劃設計，整修或更新港區全區、漁具倉庫、漁市場辦公室及公共廁所之電器及管路設備、給排水設備及消防設備等損毀設施，該府辦理之「布袋第三漁港擴建第二期工程(整建部分)」，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6 日開工，98 年 6 月 5 日完工，同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程序，決算金額為 16,944,147 元。

(三)綜上，嘉義縣政府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已完工部分設備未曾使用即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殊有不當。

四、交通部對於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之管考，雖未訂有管考規定，惟仍依規定辦理書面查核，並進行 2 次實地勘查，尚難認有未覈實審核及疏於督導考核情事

(一)按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訂頒、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同辦法第 14 條亦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所獲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係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生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第 9 點載有明文。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有關該部對於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之管考，係依據「中央對臺灣省(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其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各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其不予配合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故該部表示對嘉義縣政府之管考係以書面方式辦理為主，如工程進度欠佳，即請該府積極趕辦，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或請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施工期間，該部分別於 91 年 6 月 3 日及 92 年 1 月 8 日派員實地勘查，並請該府督請承包商積極趕辦，於預定工期內完工。

(三)查交通部 89 年 1 月 24 日函嘉義縣政府，有關本案工程於 5 億元額度內，由該部逐年核撥各該年度所需工程款，並於 90 年 2 月 13 日函請該府積極趕辦該項工程，後續該部共計分 10 次同意嘉義縣政府申請工程進度款項時，亦同時請該府函送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合約書、工程合約書、地質鑽探報告書、監工日報表及工程經費支用情形表等資料進行書面查核，並確於施工期間 2 度前往布袋第三漁港辦理實地勘查，另於 92 年 1 月 15 日函送現勘紀錄予

嘉義縣政府，內容略以：「本工程預計 92 年 6 月完工，惟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請縣府督促承包商積極趕辦，並於預定工期內完工。」

(四)綜上，交通部雖未依前揭行政院訂頒之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規定訂有管考規定，惟仍依前揭考核要點辦理書面查核，並有 2 次進行實地勘查，尚難認有未覈實審核及疏於督導考核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